附件

**韓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，本資料表將提供企業經營者，俾其知悉申訴人（及代理人）之姓名等個人資料、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，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得妥處消費爭議。  申訴人□同意□不同意提供申訴之個人資料予企業經營者(如勾選不同意將影響爭議案件之處理)；另請勾選願意提供企業經營者與申訴人（代理人）聯絡之方式(至少一種)：□聯絡電話□電子郵件□通訊地址。  上開選項如申訴人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授權受理機關逕行處理。 |
| 申請日期 |
| 申訴情況  □尚未提出申請。  □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。  □已向消費者保護團體（ ）申訴。  □已向（ ）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 |
| 申訴人基本資料（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，\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據實填寫；所填寫提供之資料，並供行政機關統計分析爭議事件） |
| ＊姓名  （請輸入真實姓名，方便案件查詢） |
| ＊出生年月日 |
| ＊通訊地址 |
| ＊身分別□本國人□外國人□大陸地區居民 |
| ＊聯絡電話（或其他聯絡方式） |
| ＊電子郵件 |
| 年齡  □未滿20歲□20歲以上未滿45歲□45歲以上未滿65歲  □65歲以上 |
| 職業  □勞工□軍公教□學生□其他 |
| 代理人 |
| 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
| 聯絡電話(或其他聯絡方式) |
| 代理人類型 □委任代理人　□法定代理人 |
| 通訊地址 |
| 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（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並確認協商結果對當事人之效力，\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據實填寫） |
| 企業經營者 |
| ＊名稱  （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） |
| ＊地址  （請提供完整地址，以便後續聯絡） |
| 負責人  （請提供企業經營者的負責人） |
| 電話 |
| 產業別  □商品製造□商品設計□商品生產□商品輸入 □商品經銷  □服務提供者 |
| 申訴要旨(請詳細填寫，使用英文將可縮短案件處理時間) |
| 消費關係要旨：  申訴處理經過：  申訴事由：（爭議所在）  請求內容： |
| 備註   1. 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，並應載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；另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也請記明。 2. 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單據影本，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」辦理。 3. 傳真：(02)2341-7296 4.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5. 電子郵件：smx@ey.gov.tw |